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須予披露之交易 出售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集保控制設備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萬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的東盟聯合的全部股權。

出售東盟聯合股權是集團的重組計劃的一部份，該重組計劃的目的是為精簡集團業務並專注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集團之核心業務 — 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盟聯合之總資產及淨資產(除去不包括項目後)的賬面值分別是人民幣 64,783,000 元及人民幣 61,310,000 元。東盟聯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營業額收益，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 683,000 元而二零一三年盈利為人民幣 44,000 元。

出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61,310,000 元，購買方將分三期清付，每六個月繳付一次。

將出售之資產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萬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持有的福建東盟聯合水產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盟聯合」)(前稱集保控制設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股權轉讓協議的另一方(「購買方」)是一位獨立人士，以本公事董事所知，他與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聯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且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東盟聯合以往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設備，其主要產品為消防應急燈和火警探測及

報警器。由於市場充斥大量廉價劣質產品，且激烈競爭致使利潤降至不合理水平，因此東盟聯合已自二零零九年年底起停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轉讓之淨資產不包括東盟聯合投資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其他集團公司之淨額(「**不包括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盟聯合之總資產及淨資產的賬面值(除去不包括項目後)分別是人民幣 64,783,000 元及人民幣 61,310,000 元，資產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廠房及辦公樓和現金及銀行存款。東盟聯合的廠房除一小部份留作集團自用外，其餘都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東盟聯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營業額收益，二零一二年虧損人民幣 683,000 元而二零一三年盈利為人民幣 44,000 元，由於可以以往的稅款虧損抵扣，故兩年度均無須繳付企業所得稅。

代價、支付條款及先決條件

出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61,310,000 元，是按萬盛與購買方在公平談判下釐定。完成出售股權的先決條件是所有不包括項目已成功轉移至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購買方將會分三期以現金支付代價，第一期(人民幣 20,436,000 元)在申請工商登記變更前繳付；第二期(人民幣 20,436,000 元)會在第一期付款後六個月內支付，而最後一期(人民幣 20,438,000 元)則在第二期付款後六個月內支付。出售股權所得款將會用作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定義見下文)。由於代價與將出售之資產的賬面值相符，在股權出售完成後將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出售之原因

出售東盟聯合股權是集團的重組計劃的一部份，該重組計劃的目的是為精簡集團業務並專注及把資源集中投放於集團之核心業務—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和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核心業務**」)。本公司不認為恢復東盟聯合的生產會為集團帶來好處，此外，其原生產設施(包括土地和廠房)並不適合核心業務之生產，除非投入大量財政資源進行改裝，但本公司認為此舉在經濟上不可行。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i)消防系統施工安裝；(ii)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iii)生產及銷售消防設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股權之條款、條件以及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